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二項
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申報表

報表編號：A07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交易行為、金額及內容說明		
			交易行為類別	交易金額	內容說明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銀行	242,930,655	437.83%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242,930,655	無保證機構之票券
財政部	26,368,597	47.52%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26,368,597	無保證機構之票券：4,599,228 無保證機構之公債：21,769,369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940,352	16.11%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8,930,200 10,152	無擔保品：1,500,000 擔保品：7,430,200 股票
JP MORGAN CHASE BANK	6,398,651	11.53%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6,255,406 143,245	無保證機構之票券：100,000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2,900,093 有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3,255,313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128,900 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518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13,82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198,741	11.17%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3,000,000 3,198,741	無擔保品 無保證機構之票券：1,099,498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325,859 有保證之公司債及金融債：1,773,384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885,000	10.61%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5,885,000	無擔保品：975,000 擔保品：4,910,000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二項
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申報表

報表編號：A07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交易行為、金額及內容說明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204,105	7.58%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3,999,240	擔保品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185,211	股票：31,970 有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153,24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9,654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19,618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36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DEUTSCHE BANK	3,638,997	6.56%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590,000	無擔保品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2,507,500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541,497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469,970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71,527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1,220	6.33%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3,511,220	擔保品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MORGAN STANLEY	3,477,313	6.27%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3,458,620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8,693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110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18,583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8,192	5.51%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3,058,192	無擔保品：43,524 擔保品：3,014,668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998,729	5.40%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2,998,729	無保證機構之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HONGKONG & SHANGHAI	2,940,935	5.30%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2,857,335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2,562,335 有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295,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83,600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83,008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592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二項
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申報表

報表編號：A07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交易行為、金額及內容說明		
			交易行為類別	交易金額	內容說明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1,669	5.27%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1,669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21,619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50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2,900,000	信用衍生性商品(CDS、CLN、CLL)之曝險標的
CITI BANK	2,900,042	5.23%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2,824,621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1,644,621 有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1,18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75,421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75,329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92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873,000	5.18%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2,873,000	無擔保品：589,000 擔保品：2,284,000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二、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交易行為類別	交易金額	內容說明
無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交易行為類別	交易金額	內容說明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9,789,730	17.64%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9,322,367	無擔保品：1,892,167 擔保品：7,430,200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467,363	股票：172,363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295,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二項
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申報表

報表編號：A07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交易行為、金額及內容說明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8,725,540	15.73%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6,376,404	無擔保品：1,418,404 擔保品：4,958,000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2,349,136	股票：26,800 無保證機構之票券（包括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599,937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1,722,399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7,798,671	14.06%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7,746,498	無擔保品：1,166,590 擔保品：6,579,908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52,173	股票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6,010,219	10.83%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5,753,176	無擔保品：1,691,436 擔保品：4,061,740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225,131	股票：71,890 有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153,24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31,912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31,655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257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901,380	7.03%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3,756,230	無擔保品：461,508 擔保品：3,294,722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130,000	無擔CP2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15,150	股票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529,000	6.36%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3,529,000	無擔保品：818,000 擔保品：2,711,000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2,970,438	5.35%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2,970,438	無擔保品：2,603,867 擔保品：366,571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二項
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申報表

報表編號：A07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交易行為、金額及內容說明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2,790,555	5.03%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2,719,288	無擔保品：2,695,899 擔保品：23,389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71,267	股票：20,043 有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51,22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填表說明：

- 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從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交易行為，其總餘額合計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百分之五或新台幣三十億元者，應依規定填報本表。總餘額之計算係依據各子公司財務報表帳列資產餘額（含表內資產及表外之應收保證款項）。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計算淨值及各交易行為金額，得以各季底自結之財務報表為之。
-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之交易行為，得無須列入本表之申報及揭露範圍。交易對象為中華民國境外自然人或法人者，其計入同一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範圍，應以處理業務或承作交易時所取得之資訊或可合理取得之公開資訊（如境外法人之公司網站或其發布之財務業務報告等）為判斷納入計算範圍之基礎。申報並揭露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二項，得以歸戶主體名稱申報並揭露，但金融控股公司須備妥該等關係人交易之明細名單及交易金額，以隨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之需要。
- 有價證券屬證券化商品者，除應以發行人為交易對象計算交易金額外，資產池標的對象亦需視為交易對象，列為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並將拆分後之曝險金額一併計入該曝險對象之交易餘額計算。但其資產池之標的資產或曝險對象為十家以上，且經拆分後之連結標的曝險金額未達新台幣壹億元者，得免列入交易對象之曝險餘額。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額計算之方式如下：
 - (1)與交易對象之每筆交易合約於每季期末終了後，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以公平價值評價，其評價損益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者，均須計入該交易對象之交易餘額。
 - (2)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因契約約定而有可能接受或承受標的資產者，該曝險對象亦視為交易對象，列為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並將其名目本金一併計入該曝險對象之交易餘額計算，例如：
 - a.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違約交換(CDS)、信用連結債券(CLN)、信用連結放款(CLL)等)合約所連結之標的資產。
 - b. 資產交換交易合約所約定換入之標的資產。
 - c. 選擇權交易中賣出賣權所約定之標的資產。(買入買權所約定之標的資產不列入計算)
 - d.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所約定可能取得之標的資產。
 - (3)所稱因契約約定而有可能接受或承受標的資產，並非指信用貶落肇致可能發生違約時始需列入，而係指契約約定有接受或承受標的資產即需列入計算之。
- 本報表應於每營業年度各季終了30日內，由金融控股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金融控股公司網站揭露。